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函

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就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、2018 年度分配预案及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，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，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三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 201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，提出的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约束与激励并重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

规章制度等的规定。

五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在考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，理由充分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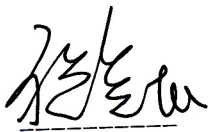
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在认真审核各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条件（独立董事）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同意提名林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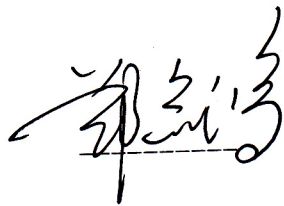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董签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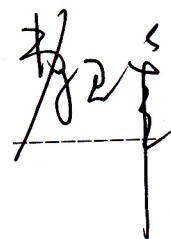
祝宪民



郑念鸿



曹卫年



2019年4月24日